

证券代码：430175

证券简称：科新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4584540F	
承诺主体名称	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剩余股份收购
承诺开始日期	2015年12月4日	
承诺有效期	5年	
承诺履行期限	5年	
承诺结束日期	2020年12月3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2 月、3 月与曹健荣和张誌签署《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曹健荣及张誌之北京金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文件，公司依照约定的协议条款和条件收购北京金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豪制药”）85%股份，张誌保留持有金豪制药 15%股份。同时，公司承诺自股份转让之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 5 年内，收购张誌所持有的金豪制药剩余 15%的股份。

三、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收到张誌先生出具的《关于我本人继续持有金豪制药 15%股份、不再主张科新生物履行协议承诺收购义务的函》，表明其决定继续持有金豪制药剩余 15%的股份，不再主张公司履行在《转让协议》项下所承诺的收购义务。如将来涉及金豪制药的有关股东权益处置、资本运作等重大事项，其和公司双方可以根据金豪制药的发展状况另行友好协商确定。

四、其他说明

无其他说明事项。

五、备查文件

张誌签署的《关于我本人继续持有金豪制药 15%股份、不再主张科新生物履行协议承诺收购义务的函》

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